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Sanaron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Sanaron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博士擁有45.12%的股權，並由Radiant Harbour擁有54.88%的股權，Radiant Harbour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JW Star Trust的受託人。有關吳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JW Star Trust是吳博士根據澤西法例，為其繼任計劃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博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吳博士的配偶金女士為實權持有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Radiant Harbour Ventures Limited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持有JW Star Trust的財產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持牌的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且作為JW Star Trust的受託人，須履行受信責任為信託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僅可依據JW Star Trust的條款，為信託的特定目的處理其持有的信託財產。根據JW Star Trust條款，金女士作為實權持有人，可隨時就信託財產的投資、保留、管理或任何權利行使（包括行使Sanaron所持股份相關的投票權）作出指示，受託人（及Radiant Harbour Ventures Limited）均必須遵守；而吳博士作為JW Star Trust的保護人，負責監督受託人的行為，並有權在受託人存在不當行為或管理不善的情況下委任新受託人。此外，金女士為Sanaron的唯一董事，有權就行使Sanaron所持股份相關的投票權直接向Sanaron發出指示。JW Trust本身並非法律實體，且於[編纂]後，無論是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還是Radiant Harbour Ventures Limited，對行使Sanaron所持股份相關的投票權均無完全酌情決定權。

因此，Sanaron、吳博士及金女士將為[編纂]後我們股東大會上擁有最大投票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五名成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吳博士除外）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我們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係，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做出的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管理獨立性。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獨立

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是在[編纂]後股東大會上擁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及自行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相關監管機構的對我們經營至關重要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持有開展和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著作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及員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能獨立聯繫客戶與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會計和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預付款或結餘。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就保護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確保運營持續性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即時其進行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如該董事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營運的相關行業擁有經驗，並具備適當的學術資格，使他／她能夠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協助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知情評估和決策；
- (e) 董事將及時獲得充分的信息，並可獨立及單獨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接觸，以便他們就能向董事會會議提交的事項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他們亦有權向本公司進一步查詢；
- (f)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如合理要求，可尋求技術專家及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協助他們履行職責；
- (g)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 本公司已制定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